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95）北市衛企字第 095360329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患醫療費用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處理病患積欠之醫療費用及呆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門、急診病患辦理掛號時，掛號人員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，初診時並應請本人或家屬詳填門、急診病人基本資料單。

住院病患辦理住院登記時，辦理住院登記人員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應請本人或家屬詳填住院連絡卡。

三、住院中之病患，其醫療費用自付額累積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以上者，每週應催繳一次，連續催繳三次仍未繳納者，醫療事務室負責催繳之承辦人，應填具可能發生呆帳住院病患照會單（格式如附件 1）通知病房護理站、主治醫師、社會服務室及其他有關單位處理。

四、每日門、急診病患或住院病患積欠之醫療費用，由醫療事務室人員負責列印報表，並逐筆查明確認，轉請門、急診櫃檯承辦人電話催繳。對仍未繳款者，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單，並於次月底前將催繳通知單影本及欠款報表送醫療事務室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催繳。

住院病患未繳清住院費用而擅自離院或轉院者，則由各病房護理站通知醫療事務室催收。

五、門、急診病患或住院病患出院時，所積欠之醫療費用，經查明其經濟狀況確屬困難，無力繳納醫療費用者，應請社會服務室協助辦理。其經查明不符合補助條件者，准其具保於離院日起分期繳付（格式如附件 2），超過分期繳付期限仍未繳付時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催繳。

六、病患所積欠之醫療費用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：（如附表 3—催繳作業流程）

（一）積欠醫療費用五百元以下者，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單一次。（格式如附件 4）

（二）積欠醫療費用逾五百元，在五千元以下者，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單一次，經查明確有其人而拒不繳納時，應再以催繳函續催一次。

（三）積欠醫療費用逾五千元，在三萬元以下者，而擅自離院或具保分期清償逾期而未繳納者，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單一次。經查明確有其人而拒不繳納時，應以催繳

函續催一次，若仍拒不繳納時，應再以存證信函（格式如附件 5）或律師函續催一次，同時函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。

- （四）積欠醫療費用逾三萬元而擅自離院或具保分期清償逾期未繳者，應按址寄發催繳通知單一次。經查明確有其人而拒不繳納時，應以催繳函續催一次，若仍拒不繳納時，應再以存證信函或律師函續催一次，同時函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。仍再拒不繳納時，應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（格式如附件 6）。

於取得支付命令後，逾二十日內仍拒不繳納時，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如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，即聲請發給債權憑證。

- （五）上列辦理寄發催繳通知時程為：催繳通知單應於欠款發生之次月十五日前寄發，病患限於收到催繳通知單起三十日內繳清；催繳函、存證信函、申請支付命令等每階段催繳作業應於七十五日內完成。

七、積欠醫療費用者之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時，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復。

八、積欠之醫療費用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院「懸帳清理小組」通過後，報請衛生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轉銷：

（一）積欠之醫療費用依上開相關規定催繳後，逾二年仍未繳清者。

（二）積欠醫療費用之病患住所不明，且逾二年無法查明者。

九、本院有關經辦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病患積欠醫療費用無法收回時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主管人員如有監督不周，並應報衛生局議處。

附件 1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可能發生呆帳住院病患照會單。

附件 2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費用具保分期或緩繳申請書。

附表 3：催繳作業流程

附件 4：催繳通知單

附件 5：郵局存證信函用紙。

附件 6：司法狀紙。